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1〕25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授予 鄂城区汀祖镇刘畈村等 10 个村 “市级生态村”称号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湖北生态省建设要求，我市大力推进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等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通过开展创建工作，一批村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提高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，环境面貌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改善。根据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的验收意见，我局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核验收，鄂城区汀祖镇刘畈村等 10 个村已达到“市级生态村”考核指标要求，现决定授予市级生态村称号。

希望授予称号的村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环

境保护工作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创建和谐宜居的生态家园。

附件：市级生态村名单（共 10 个）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

附件：

市级生态村名单（共 10 个）

鄂城区（9 个）

汀祖镇：刘畈村、刘云村、桂花村、杨王村、洪山村、
王寿村、凤凰村、李塍村；

碧石渡镇：卢湾村。

临空经济区（1 个）

新庙镇：水月村。